

债券代码：127207

债券简称：15 呼小微

##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“15 呼小微”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，上调或下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 1 个基点为 0.01%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下调票面利率 300 个基点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下调为 3.7%并固定不变（注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）。

2、根据《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（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）票面利率为 6.7%；在存续期第 3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300 个基点，即票面利率下调为 3.7%，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（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郭竞超

联系电话：0471-3333899

传真：0471-3333900

2、主承销商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玫颖、杨蓉慧

联系电话：010-85556457

传真：010-85556405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5 呼小微”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的盖章页)

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9日

